

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

关于对盛源路西、鹏程路南地块 环保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：

贵局《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关于盛源路西、鹏程路南地块出让征询意见的函》收悉。根据贵局提供的地块规划图、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，从环保角度，对盛源路西、鹏程路南地块（XDG-2018-51号）出让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规定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《恒春路东、鹏程路南地块调查报告》（盛源路西、鹏程路南地块 XDG-2018-51号）已通过评审并报我局备案。根据调查报告结论及评审意见，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。

二、本地块拟用作商业用地，用地单位开发监视必须符合用地

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。根据《无锡翼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烤漆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，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需满足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；根据《无锡畅途贸易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喷漆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，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需满足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。

三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商业用地推向市场、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